**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  |  |
| --- | --- |
| **財物/勞務名 稱** |  |
| **廠牌名稱** | 廠 牌：國 別： (視產地資訊填寫) |
| **理由說明**1. 本採購標的為○年度「○○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案號：○○○，詳如附件），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期間/數量，該案由○○公司得標。（請視個案實際情形填寫)
2. 本次擬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元。(視個案撰寫:因原○○公司(廠商名)履約情形良好/ 與原擴充條件符合(具體敘明廠商履約情形/或其它需求理由)
3. 擬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洽○○公司議價。

**※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 **申 請 人****簽 章** |  | **單位主管****簽 章** |  |

**日期:**

**法源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本頁謹供參考得免印出)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採本款者請附原有採購之決標紀錄影本、決標公告、契約影本或驗收紀錄影本(擇一)]**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請附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條件之部分)]**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請參閱『**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3、§4**]**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除捐贈者指定、業主指定及勞工基本薪資調整之情事，**餘需報經工程會認定始得爰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限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

(112.09.13版)